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5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11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由60,000.00万元变更为80,000.00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

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内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因新增条款或删减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将同步更新，对应条款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下列修订对比情况中列示，其他未涉及修订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1825217N。
第3条 公司于【】年【】月【】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经中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第 7 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地质矿产开发主业，拓展相关产业及其延伸产业，立足新疆，开拓周边，积极参与新疆开发建设和全方位对外开放，利用优质资产的组合配置，发挥资产总和效益，为实现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和促进新疆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强企兴疆，实业报国。依托矿产资源开发主业，立足新疆、面向全国，拓展相关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促进资源优势转换为发展优势，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8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 41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p>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除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其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 8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106 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p>

<p>第 107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 169 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媒体中至少一家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第 173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 187 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按照自治区党委管理的企业有关规定执行。</p>
<p>第 188 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组织相同。党组织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决定。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必要时设立党委副书记 2 人或者 1 人。</p>
<p>第 189 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p>

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 190 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 191 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2)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3)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4)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公司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6) 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7)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8)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建立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跟进督办制度，保证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 制定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坚持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字”标准，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

	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p>第 192 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定。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p> <p>第 193 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3）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纪检监察工作；（4）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5）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6）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7）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8）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9）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第 194 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会工作。依法落实职代会的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和民主评议等相关职权，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效实施集体协商制度，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公司应当为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九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可以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第 195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各级共青团组织，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组织广大青年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引导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公司应当为各级共青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新增</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 205 条 本章程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动失效。</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